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令

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文資綜字第11530028482號

修正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附表B類一覽表、C類一覽表、E類一覽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附表B類一覽表、C類一覽表、E類一覽表

局 長 陳濟民

<p>(景觀修繕) 措施。 (3)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。 2.史蹟、文化景觀項目： (1)為維護整體風貌之相關修繕工程。 (2)相關講述物之外觀修繕工程。 (3)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。 (三)考古遺址活化利用及場域優化之施工、緊急搶救、維護、監造等相關事項，另經補助進行疑似或列冊考古遺址之出土遺物典藏、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規劃設計、得備申請相關工程補助；倘疑似場域，有公安或天然災害之疑慮，得視個案情形申請緊急搶救。</p>	<p>②直轄市、縣、市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50%為原則。 A. 直轄市、縣、市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50%為原則。 B. 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55%為原則。 C. 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60%為原則。 D. 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70%為原則。 E. 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75%為原則。 2. 考古遺址依下列原則分攤： (1)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50%為原則。 (2)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70%為原則。 (3)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80%為原則。 (4)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85%為原則。 (5)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90%為原則。 (三)管理維護類【公、私有】： 1.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補助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需，得視實際情況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： (1)私有國定古蹟、重要聚落建築群、重要史蹟、重要文化景觀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10%，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額補助。 (2)公有國定古蹟、重要聚落建築群、重要史蹟、重要文化景觀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： ①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60%為原則。 ②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65%為原則。 ③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70%為原則。 ④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80%為原則。 ⑤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85%為原則。 (3)公、私有直轄市、縣(市)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10%，不足額經費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： ①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50%為原則。 ②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55%為原則。 ③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60%為原則。 ④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70%為原則。</p>	<p>書影本(不涉及採購桌、椅)免附)等相關資料各1份。經費撥付分攤比率準補助經費30%。 2. 第2期款：計畫完成期中進度或通過期中審查，檢附領表(或統一發票)、請款明細表，納入預算證明影本、審查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、審查紀錄等相關資料各1份，經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%(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，依實際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)。 3. 第3期款：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，檢附結算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書(含研究報告或規則設計書圖)及其電子檔等一式3份、領款明細表、納入預算證明影本、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、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各一式2份、經費核結通過後，依經費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及款。 (二)施工、監造、工作報告書類： 1. 第1期款：計畫完成發包訂約後，檢附修正計畫書、領款(或統一發票)影本、領表，納入預算證明、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相關資料各1份，經費核結通過後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30%。 2. 第2期款：工程進度達60%以上，檢附領款(或統一發票)證明影本、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、工程審核紀錄或估驗紀錄等相關資料各1份，經費核結通過後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%(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，依實際工程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，撥款比率為準)。 3. 第3期款：工程進度達78%，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比率為78%-30%=48%。</p>	<p>書影本(不涉及採購桌、椅)免附)等相關資料各1份。經費撥付分攤比率準補助經費30%。 2. 第2期款：計畫完成期中進度或通過期中審查，檢附領表(或統一發票)、請款明細表，納入預算證明影本、審查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、審查紀錄等相關資料各1份，經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%(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，依實際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)。 3. 第3期款：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，檢附結算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書(含研究報告或規則設計書圖)及其電子檔等一式3份、領款明細表、納入預算證明影本、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、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各一式2份、經費核結通過後，依經費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及款。 (二)施工、監造、工作報告書類： 1. 第1期款：計畫完成發包訂約後，檢附修正計畫書、領款(或統一發票)影本、領表，納入預算證明、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相關資料各1份，經費核結通過後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30%。 2. 第2期款：工程進度達60%以上，檢附領款(或統一發票)證明影本、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、工程審核紀錄或估驗紀錄等相關資料各1份，經費核結通過後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%(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，依實際工程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，撥款比率為準)。 3. 第3期款：工程進度達78%，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比率為78%-30%=48%。</p>	<p>等之用。 十二、違反本要點規定或計畫執行成效不佳，或與申請計畫不符者，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，並列為下一年度補助審核之對象；或視情節嚴重者，全部或部分補助之款項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進度請款者，本局得停止該期補助款或請款未達預計額度之補助款。 十三、基於文化資產資源共享原則，接受本局補助之案件執行單位，因執行該案件所完成之著作，其全部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，無償授權本局使用。為擴大宣傳，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，於適當位置以局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料等標示本局為贊助單位，並顯示本局網址；另須於相關記者會新聞媒體聯繫單中，由本局為指導單位。 十四、跨年度計畫經費本局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，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，並以滾動式檢討修正補助額度。 十五、計畫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，或由本局核定，且正在執行中之計畫，仍依其補助額度及比率規定辦理至完成為止。 十六、本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公有文化資產，且所屬國家、行政法人、中央機關(構)所屬公營事業者，並已委託地方自治團體代管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案申請。 十七、依(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辦法)第5條，得原住民族文化資產，得補助原住民族、部落或社區傳統組織進行文</p>
---	--	--	--	---

<p>三、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，經審核首長同意後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。</p>	<p>3. 第3期款：計畫執行完成，檢附領據(或統一發票)、請款明細表、納入預算證明影本、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、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、施竣工圖(含電子檔)與原備查計畫對照表、1式3份)、文化資產計畫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實況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1式2份，經費核退通過後，依撥款支數撥付分期補助經費尾款。</p>	<p>化資產調查、採集、整理、研究、推廣、保存、維護、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。</p>
<p>⑤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75%為原則。 2. 私有所有權人自籌款項有困難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協助支應。 3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全境古蹟、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管理維護或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之日常管理維護、小型修繕等事項，補助比率依「規劃設計類與施工、監造、工作報告書」類公有直轄市、縣、市古蹟及歷史建築原則分攤補助。 4. 考古遺址依下列原則分攤： (1)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50%為原則。 (2)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70%為原則。 (3)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80%為原則。 (4)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85%為原則。 (5)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90%為原則。</p>	<p>一、本局業務單位組成「審查小組」，針對B類計畫書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(訪)查，並邀請提案者進行簡報，經審查後決定補助經費。 二、申請案件進行簡報，其內容之重點： (一)推動文化資產工作之政策方針、推動策略及困難。 (二)上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、成果及評估。 (三)申請案件計畫內容，包含執行方式、財務分析、未來經營策略及輔導方式等。</p>	<p>一、計畫類、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： (一)第1期款：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後，依發生權責(完成發包)實際執行進度達30%時，依據實支數申請撥付分期補助比率經費，並檢附經費核退通過資料(如期初或期中報告、等相關佐證資料)、領據(或統一發票)、契約書影本(不涉及採購包者免附)、支出明細表、未重複補助切結書、整理進冊之支出單據等相關資料1式2份。 (二)第2期款：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，檢附經費核退通過結果報告書(含研究報告或規劃設計圖及其電子檔等)、領據(或統一發票)、支出明細表、整理進冊之支出單據、契約書影本(不涉及採購包者免附)、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等相關資料1式3份(修復計畫或調查研究計畫書6</p>
<p>(三)上述申請補助項目經費編列原則： 1. 經常門：構件及文物外觀檢視及其他等日常保養維護。 2. 資本門：以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等支出項目，並以小型修繕為主。 (四)考古遺址發掘、監管及活化利用(考古遺址公園、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)之管理維護。 (五)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系統、考古遺址平台與資料庫建置。</p>	<p>一、補助比率如下： (一)計畫類【依國定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區分補助比率】： 1. 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50%為原則。 2. 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70%為原則。 3. 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80%為原則。 4. 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85%為原則。 5. 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90%為原則。 (二)規劃設計類與施工、監造、工作報告書類：補助不逾總經費95%為原則。 (三)管理維護類：補助不逾總經費90%為原則。 二、規劃設計類與施工、監造、工作報告書類：私有國定古蹟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5%，不足額部分由本局全額補助。私有國定古蹟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自籌款項有困難者，願意提供地上物10年以上使用權，主管機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，無須自籌款。</p>	<p>一、配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(構)於每年4月底前提報下半年度計畫之申請截止日期，並加達本局市、縣(市)政府協助提報申請者，將優先予以審核。 二、請依計畫封面、計畫表格式及相關文件填報(參照本局官網附件)，含提要表與檢核表等相關資料，並送報告書1式10份(電子檔1份)向本局申請。 三、非由所有人提出申請者，請檢附所有人之同意書或委託書。 四、古蹟如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(保存登記)且所有</p>

<p>人不明，而由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申請者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，敘明倘損及其他權益將自負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			
		<p>份)，經審核通過後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。</p> <p>二、施工、監造、工作報告書類： (一)第1期款： 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後，依發生權責(完成發包)實際執行進度30%時，依據實支數申請撥付分攤補助比率經費，並檢附經審核通過資料(如初期或期中報告、估驗款等相關佐證資料)、領據(或統一發票)、契約書影本、支出明細表、未重複補助切結書、整理進冊之支用單據等相關資料1式2份。</p> <p>(二)第2期款： 工程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領據(或統一發票)、支出明細表、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、整理進冊之支用單據、工程量核紀錄或估驗紀錄等相關資料各1份，經審核通過後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補助經費。</p> <p>(三)第3期款： 1.工程、監造計畫執行完成，檢附領據(或統一發票)、支出明細表、整理進冊之支用單據、契約書影本、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、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、施工竣工圖(含電子檔)等相關資料1式3份，經審核通過後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。</p> <p>2.工作報告書計畫執行完成，檢附領據(或統一發票)、支出明細表、整理進冊之支用單據、契約書影本、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等相關資料1式2份、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1式6份)，經審核通過後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。</p> <p>三、屬跨年度執行計畫或工程，如未達各期撥款條件，已支出之支款及核銷。</p>	

<p>現場1.0成果加以鞏固深化，凡業經本局核定通過之再進歷史現場計畫案件，符合第1款之三大推動主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延續計畫補助：</p> <p>(一)執行「再進歷史現場計畫」成效良好，惟目前尚未完成者。</p> <p>(二)計畫具示範性，對於建構臺灣大歷史整體脈絡具有明顯且積極效益者。</p>	<p>變更程序者，則除附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審議證明文件，或因應計畫中土地變更之證明文件外，(5)規劃設計構想圖文。</p> <p>(6)預定工作項目：詳列並詳述各子計畫或預定工作項目內容。</p> <p>(7)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：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(含分期分區執行計畫)。</p> <p>(8)經費需求：列述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。</p> <p>(9)預期成果與效益：除一般性敘述外，應自行訂定具體衡量指標(至少一項)，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。</p> <p>(10)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：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維護方案，包含財務、人力等來源。</p> <p>(11)補助計畫執行場域所有權屬私人者，須取得其修復完成後同意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之文件。</p> <p>(12)附錄：聯絡名冊等。</p>	<p>產身分者遭受災損時，除第二款所選之子計畫項目外，經審核首長同意後，得不受各類補助項目比率上限限制，但不得超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補助比率之上限規定。</p>	<p>度撥款，並依〈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〉辦理。</p>	
--	---	--	---	--